附件2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服务企业承诺书

根据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承诺人在清楚了解本企业参与成都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权责等事项的前提下，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承诺自愿参与居民自有住房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运营服务。

二、本企业承诺在申请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服务企业库时，提交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三、本企业承诺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服务企业库后，将积极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日常运营管理，按照规定要求承担房源核查、房源发布、房源带看、签约备案、日常巡查、隐患排查、使用监管等工作。配合做好租金、水、电、气、物业服务等费用查验。

四、本企业承诺在出租人、承租人和我方协商达成一致后，通过成都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签订三方租赁合同，并同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五、本企业承诺在成都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公示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费低于行业平均标准。

六、本企业承诺除向出租人收取运营服务费外，不向出租人或承租人收取其他任何未经约定的费用。

七、本企业承诺如不再开展运营服务，应与全部出租人协商一致并选定后续运营服务企业，完成费用清算，经市公房中心审核同意后退出企业库。

八、本企业承诺在开展运营服务期间，如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损失但未履行赔偿义务的，市公房中心可根据本企业提供的银行保函代为索偿后向相关利益受损人支付赔偿金。

1. 本企业承诺不非法收集、提供、公开租赁双方的个人信息。

企业声明：本承诺书中内容为本企业慎重考虑后作出的承诺，如我企业未能遵守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调查处理。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